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謝議慶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2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議慶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議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均分別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認聲請為正當。

三、本院審酌（一）附表所示2罪均係同時施用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之施用毒品罪，犯罪方式、罪質相同，然犯罪時間並非緊密。（二）受刑人先前已有施用毒品之前科紀錄。以上有上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查。本院審酌上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本件聲請定刑僅2罪，定刑區間為有期徒刑8月至1年3月，本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依現行實務標準已屬低度刑，依據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及參酌其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本件應顯無必

01 要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併此敘明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霓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0 書記官 李玫娜